

呈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行政長官 閣下

填寫範本  
(成年)

敬啟者：

陳大文，持有編號為 1234567(8) 之 澳門居民身份證；  
現居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66號永益大廈6樓B座（聯絡電話：6688xx33）；

本人欲向特區首長 閣下申請更改 出生記錄內的名字，由 陳大文  
更改為 陳英俊 7115; 5391; 0193 Chan Ieng Chon。

是次更改原因是基於 （參考理由：） 一向以來都是使用 陳英俊  
這名字 / 身體健康不佳 / 學業成績差，經相士指點須把名字改為  
陳英俊 才合適，為此，經考慮後，決定附上所需文件，向特首  
閣下申請，祈准所請。

**\*是次申請已經慎重考慮，並清楚了解姓名更改後帶來的一切法律後果。\***

2014年 XX 月 XX 日於澳門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溫馨提示：若被登記人已滿16歲者需遞交刑事記錄證明書；

遞交申請書時，申請人須帶同居民身份證正本，用以確認筆跡及  
申請費用（澳門幣）700元正。